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訂立

- 第一條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以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 本政策保障之範圍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以及因業務往來之客戶及廠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三條 本政策之用詞定義，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用詞定義」條款之規定為定義及解釋。
- 第四條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循相關法律規定，且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如因法律明文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如因業務或其他合法理由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當事人蒐集之目的及相關權益，必要時得請求當事人留存書面同意紀錄。
- 第六條 本公司應確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管理，並控管接觸人員權限，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竊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侵害情事。
- 第七條 如本公司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受有前條侵害情事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進行即時有效應變措施防止事故擴大，記載相關事實、影響、已採取之措施，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 (二)由資料外洩單位或本公司指定之單位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如符合法定通報範圍者，並應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
-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如違反本政策或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致影響公司或利害關係人權益，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追究其法律責任。如違反者為第三方合作單位，本公司將依照契約及法律規定求償。
- 第九條 本公司不定期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以加強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及相關法令宣導。
- 第十條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或發現本公司有個人資料危安事件，請聯絡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信箱 stakeholder@agcmt.com.tw。將由稽核處受理檢舉案件，並視資料性質會同相關部門處理。
- 第十一條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